

12	市教育局	对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无效的确认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甄别真假责任：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有关规定颁发普通高中学业证书，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 2. 实施处分责任：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市教育局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行政奖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日主席令第69号）第十条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4.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六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 5.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9月13日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6. 《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1999年12月30日教育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培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7. 《小学管理规程》（1996年3月9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6号）第三十六条 小学要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要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	1. 申报事项：学校、县（市）、区进行申报 2. 审查事项：组织成立专家评委会进行资料评审 3. 审批事项：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人选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